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UL07405_1_25082402861.pdf、113UL07405_2_25082402861.pdf)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之令
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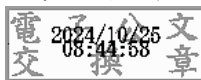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令釋業經本會於113年10月28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91號令發布。

二、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22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2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均含附件)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五一九一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	九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金管證四字第〇 九三〇〇〇五六 四二號	會計師辦理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管理規 則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之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財務報告查核 簽證時，其查核報 告所記載之「重要 查核說明」內容。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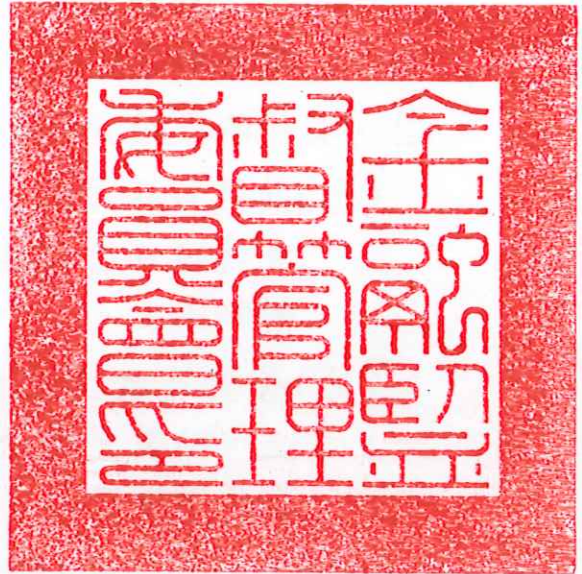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191號



一、會計師辦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其查核報告所記載之「重要查核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被查核事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二)重要資產（包括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函證情形：包括函證比率、回函比率、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2、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七)本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六四二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